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0600234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林謙記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「祭祀公業林謙記」申請人林金生106年8月18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祭祀公業林謙記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張貼於本所、本鎮東崎里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網站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事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

鎮長黃振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